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审计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拟订我区审计监督的措施，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负责对区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

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决算草案，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及其绩效；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区政府规定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管理使用等与区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全区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区审计局应当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和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局本部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是办公室（与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合署办公）、法规审理科、综合审计科、财政与行政事业审计科、投资与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审计项目方面。聚焦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权力规范运行、保障改善民、政府投资效益、国有企业经济活动 6 个方面，把好经济安全大门，发挥审计在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积极作用。完成 2023 年度审计项目 21 个，审计审查问题 268 个，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我局共提出审计建议 92 条，被采纳审计建议 92 条。

2. 区领导交办事项方面。根据区委主要领导指示，我局先

后开展了小区微改造工程等专项审计调查。在区委主要领导对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作出批示后，我局通过区委审计办这一有力平台，加强对领导批示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力度。针对审计问题，强化整改力度，居民反映的大部分问题完成整改，居民满意度得到提升；推动区职能部门采取对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规范行为并扣诚信分的处理措施，并成立老旧小区改造巡查督导组对我区微改造工程进行全面排查，起到了“审计一处，整改一片”的作用。

3. 内部审计监督和镇街监督指导方面。对我区 11 个单位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对 4 个镇街进行监督指导，共发现问题 22 个，发送整改函 4 份，促进 6 个单位（镇街）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7 项。

4. 征求意见回复方面。坚持立足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持续优化征求意见答复流程，由法规审理科负责，其他业务科配合，在充分沟通交流前提下，经三级审核把关后形成反馈意见，以细致、严谨的态度做好各单位、部门征求意见的回复工作，全年共答复各类征求意见 762 份。由法规审理科对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整理建库，并深入研究“一企一策”、“做地”等制度，以便于更好地为区委区政府以及相关单位决策提供审计参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部署安排，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和保障

职责，深化审计制度改革，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实现新时代花都审计工作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为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加快建设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航空都会区、打造广州发展北增长极作出审计积极贡献。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支出总预算为 1,292.3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2023 年度支出执行数为 1,291.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9.04 万元，占总支出 79.69%，项目支出 262.27 万元，占总支出 20.31%，预算执行率为 99.92%。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局按要求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设置了科学、客观的绩效目标，用明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体系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强化绩效运行监控，严格按照要求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实行自行监控工作，通过分析和预测绩效运行趋势，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另外，我局结合《花都区审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从部门重点任务、重点工作等方面入手，设定覆盖面广、实用性强的绩效指标，汇总形成《花都区审计局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2023年度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年度自评得分为99分，评级为优，其中：履职效能指标自评得分50分，管理效率指标自评得分49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我局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1.坚持“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完成年度审计计划项目。2.持续加大审计整改督促力度，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落实审计整改向人大报告制度，对突出问题加强检查指导，组织审计问题整改“回头看”，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3.加强对各镇街财政和财务工作管理的监督指导，提升镇街资金活动中出现廉政风险的防范，确保国有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安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设置了9个产出指标和1个效益指标，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年度开展审计回访工作次数，年度指标值是开展1次或以上，已完成指标值；

（2）年度出具内部审计监督指导工作情况报告篇次，年度指标值是每年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指导工作情况至少1次，2023年度共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报送监督指导工作情况报告

1 篇次；

(3) 派员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人次，年度指标值是派 2 人次或以上，已完成指标值；

(4) 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篇次，年度指标值是年度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 1 篇次或以上，2023 年度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 1 篇次；

(5) 年度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协助完成审计工作任务人次，年度指标值是 3 人次或以上，已完成指标值；

(6) 年度审计项目完成率，年度指标值是完成率为 90% 或以上，2023 年度应完成审计项目 21 个，实际完成 21 个，完成率为 100%；

(7) 年度召开花都区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次数，年度指标值是 1 次，已完成指标值；

(8) 按时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年度指标值是严格按时间节点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已完成指标值；

(9) 工作情况报告被批示情况，年度指标值是区委审计委员会领导对相关工作情况报告批示 1 次或以上，2023 年度区委审计委员会领导对审计监督指导工作情况报告作出 1 次批示；

(10) 年度审计项目审计建议采纳率，年度指标值是采纳率为 80%或以上，已完成的 2023 年度审计项目审计建议采纳率为 100%。

(三) 管理效率分析

我局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相关评价工作规范，围绕部

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进行自评，各项绩效指标总体上达到预期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我局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原则，在充分考虑我区经济运行情况，结合我局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年度预算。

2.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关键处。

3.信息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预决算、绩效信息进行公开。

4.绩效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花都区审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部门整体支出设置了科学、客观的绩效目标，用明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体系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强化绩效运行监控，通过分析和预测绩效运行趋势，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5.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同时，根据工作实际需求编报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时做好合同备案公开工作。

6.资产管理。切实做好资产登记入库、计提折旧、资产报废处置等工作，每年对全局资产进行清查盘点1次，严格按照

相关规定程序处置资产，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7.运行成本。我局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全年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与财政部门工作要求存在一定差距。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管理效率指标自评扣 1 分，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指出我局信息公开报告存在个别问题，我局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修改。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学习，认真梳理近年来本单位及其他单位预决算公开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规范预决算公开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工作质量。